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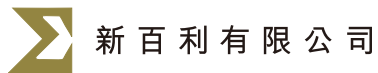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3年12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5
2. 銷售協議 .....	6
3. 建議年度上限 .....	8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	8
5. 有關中集的資料 .....	8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9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	9
8. 股東特別大會 .....	9
9. 推薦意見 .....	11
10.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新百利函件</b> .....	13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b> .....	22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現有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若干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不包括中集、Charm Wise、中集香港、趙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13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趙先生」	指	趙慶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壓縮機、LNG車載瓶、罐式集裝箱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

##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產品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之客戶
「銷售市場收費」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產品買賣價格及一年質素保證期結束後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費之基準，將以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本集團在出售產品及提供上述服務的地區或附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第(i)項不適用時，參考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及提供上述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編號為AAJ067，並就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之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其中公佈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有關產品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與中集訂立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中集集團將購買及本集團將出售產品，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協議的詳情；(b)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各自發出的函件；(c)本公司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d)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銷售協議

日期：2013年11月2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集

### 主體事項：

中集集團將購買及本集團將出售產品，以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中集集團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中集集團之相關成員將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將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期質素保證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該質素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按銷售市場收費向銷售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

銷售協議項下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提供產品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加對本集團而言的合理利潤及參考當時之銷售市場收費釐定，將由本集團、中集集團及(倘適用)銷售客戶協定。上述利潤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根據當時市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非常類似產品可獲取之毛利率水平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銷售交易均採取相同的定價機制。因此，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產品的價格均按本集團提供產品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加對本集團而言的合理利潤及參考當時之銷售市場收費釐定。上述利潤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經參考本集團根據當時市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非非常類似產品可獲取之毛利率水平而釐定，並由銷售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後，中集集團將自有關協議日期起1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中集集團將於中集集團及有關銷售客戶確認收妥產品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支票、電匯或票據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就中集集團與本集團的常規銷售業務而言(即除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業務外)，雙方同意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參照市場的運作方式及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差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銷售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現有銷售協議	294,000,000	386,000,000	489,000,000	266,453,000	376,495,000	217,847,000

### 附註：

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通函。該等年度上限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1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實際金額概無超出其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上限。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協議	840,000,000	1,140,000,000	1,487,000,000

董事會參考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中集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訂出預測數字。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測出售予中集集團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供其製造及經營業務的產品數目乘參考銷售市場收費的相關價格。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的預測數字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期中國於2014年至2016年啟用的LNG接收碼頭及長途天然氣管道等天然氣基建，以致中國天然氣供應的預測升幅；及(ii)本集團將於2014年至2016年開展且很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的中國大型天然氣工程項目及新產品的預測數目。

###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之銷售，而其部分客戶可能要求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貨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故本集團可能將欲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貨款之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該等客戶安排融資租賃。

### 5. 有關中集的資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1,322,335,645股股份(佔約69.96%股份)，當中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股份(佔約10.09%股份)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131,632,645股股份(佔約59.87%股份)。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48至14A.55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則銷售協議將不會生效。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基於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兩者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69.96%股份，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趙先生(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包括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趙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0.01%)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Charm Wise、中集香港、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
- (b) (i) Charm Wise、中集香港、趙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之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除外)；  
(ii) Charm Wise、中集香港、趙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彼等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之Charm Wise、中集香港、趙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實益持股權益，以及彼／彼等於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鑑於趙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啟

2013年12月18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a)銷售協議；及(b)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謹啟

張學謙

2013年12月18日

##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69.9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以主要股東的身份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預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出5%，且預計年度代價會高於10,000,000港元，故此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中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中集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以及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高壓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貴集團除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供其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外，由於 貴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 貴集團部分客戶需要融資租賃安排為彼等採購產品進行融資，故此 貴集團過往曾向擁有融資租賃業務的中集集團轉介有關客戶。在此等情況下， 貴集團純粹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而中集集團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轉售產品予銷售客戶。董事相信，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融資租賃的轉介安排，有助 貴集團招攬及挽留更多客戶。因此，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與中集訂立現有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現有銷售協議於2011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現有銷售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 貴公司認為現有銷售協議應予重續。其後，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與中集訂立銷售協議，以規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買賣產品之交易。

### 2.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以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中集集團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中集集團與(倘適用)銷售客戶將協定產品的售價，過程中參照當時的銷售市場收費，以及按 貴集團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加對本集團而言的合理利潤釐定，售價水平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銷售市場收費相若。上述的利潤經 貴集團參照其按當時市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產品或非常相類產品可以獲取的毛利率水平而釐定。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另將訂立書面協議，以規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 貴集團將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期質素保證期，期內， 貴集團將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產品的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一年期質素保證期結束後， 貴集團將按銷售市場收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銷售市場收費將(i)參照 貴集團於出售或提供產品及上述服務之地區或鄰近地區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產品及上述服務依據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或(ii)如(i)不適用，參照 貴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提供產品及上述服務依據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就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以供其購買產品而言，中集集團將自有關協議日期起10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並於中集集團及有關銷售客戶確認收妥產品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代價餘額。就

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作本身製造業務用途而言，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參照市場的運作方式及不比 貴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差而釐定。

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合同樣本，並將之與 貴集團及獨立客戶訂立同類銷售合同作比較。吾等發現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出的條款。

按照上文分析，吾等認為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基準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特別是，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

#### (a) 審閱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數字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現有銷售協議	266,453,000	376,495,000	217,847,000*
有關年度上限	294,000,000	386,000,000	489,000,000*

\* 現有銷售協議涵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集集團進行的銷售，而有關年度上限則規限於2013年全年向中集集團進行銷售的金額。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由2011年約人民幣266,500,000元上升約41.3%至2012年約人民幣376,500,000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增長主要在中國的緊縮貨幣環境下，越來越多客戶要求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採購產品，因而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的數量亦有所增加。

## 新百利函件

如下文「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述，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提高公眾使用清潔能源的意識，市場於2013年上半年對 貴集團於中國儲存、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的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約達人民幣217,800,000元，佔2012年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約57.9%。

如上表所載，吾等發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當高，2011年及2012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6%及97.5%。

### (b)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銷售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建議持續 關連交易	840,000,000	1,140,000,000	1,487,000,000

吾等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曾與 貴公司討論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董事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貴集團及中集集團各自的現有業務經營、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預期產能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預測需求。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採納(i)銷售產品的預測數目乘以有關產品的市價，再乘以可能要求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有關產品的客戶佔客戶總數之百分比；及(ii)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作本身製造業務經營的預測數目乘以有關產品的市價。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提倡於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天然氣政策」），天然氣汽車仍為中國優先提倡使用的工具。此外，對天然氣汽車的定義有所擴大，包含城市公交車、出租車、物流配送車、載客汽車、環衛車和載貨汽車等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運輸車輛。隨著使用天然氣汽車的普及，預期天然氣政策將刺激市場對燃氣加氣站設備的需求。就此，相信市場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會不斷上升，同時預計根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中集集團銷售的金額亦有所增加。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鑒於 貴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CNG及LNG產品銷售額較2012年同期增長約26.1%，銷售理想，特別是 貴集團LNG產品的銷售增長強勁。 貴集團於2012年完成收購新附屬公司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產能提升可支持銷售的增長。另外， 貴集團的產能亦大幅提升，以應付市場對CNG及LNG運輸及儲存裝備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 貴集團於石家莊及張家港設施之LNG燃料儲罐產能於2013年年底前會合共上升一倍。

此外，中緬油氣管道的興建工程已經完工並於2013年10月開始營運，預期會額外向中國供應天然氣，因而支持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

董事估計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0,000,000元，較2013年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489,000,000元增加約71.8%。基於上述種種因素，吾等認為大幅提升年度上限是有理可據。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西氣東輸管道三線預期於2015年落成。此外，數個LNG接收站現正處於興建階段，預計在2014年至2016年投入運作。上述基建落成後，預計會提升全中國天然氣的覆蓋率及使用率。

董事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估計兩個年度銷售額按年分別增長約35.7%及30.4%。基於主要基建項目運作在即，吾等相信董事的估算合理。

#### 定價

董事估計未來三年產品的單位價格將每年增長3.2%，過程中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截至2013年10月消費物價指數之每年增長率。按照吾等的研究結果，發現中國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過往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每年增長約3%，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預期通脹率相若。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入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是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檢(如下文所述)，倘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入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會有合適的靈活性。吾等評核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各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利用上述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

#### 4.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檢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

## 新百利函件

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取得彼等之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基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會持續審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合適的措施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新百利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正常商務條款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認為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3年12月18日

##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 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 股 份 的 好 倉

董 事	身 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	0.01%

附註：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0,031,522股計算。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及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趙先生	4.00	1,0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45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高翔	4.00	1,0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500,000		0.0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金建隆	4.00	800,000		0.04%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于玉群	4.00	800,000		0.04%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金永生	4.00	50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王俊豪	4.00	50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徐奇鵬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張學謙	2.48	300,000		0.0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有限公司	趙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3,350,000	1.52%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集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214,010,354個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高翔、金建隆及于玉群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350,000個單位、1,350,000個單位、2,350,000個單位及2,350,000個單位。中集擁有中集車輛集團80%控制權。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先生、高翔、金建隆及于玉群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的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35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2,396,051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項下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22,335,645 (附註2)	69.96%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10.09%
	實益擁有人	1,131,632,645	59.8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10.09%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90,031,522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31,632,645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直接持有100%權益。

4.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中集**

董事姓名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副總裁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董事會秘書

**中集香港**

董事姓名	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Charm Wise**

董事名稱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現擬訂立任何並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競爭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競爭實體的權益性質
趙先生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NCLS」)	製造不銹鋼、用作儲存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NCLS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NCLS	(如上文)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編號為AAJ067。

- (a) 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新百利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銷售協議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14年1月2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銷售協議(標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大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各項之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就實行及／或落實銷售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各項之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3年12月18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